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9 年 9 月 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事先认可意见。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关联董事杨鑫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2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注入资产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注入资

产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3）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改其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改其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4）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注入资产金额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针对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该项议案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5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